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推选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和第十二届委员会候选团体的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学联，各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各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会，各省属中学团委、学生会，省直机关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和党中央致辞精神，进一步推进学联学生会深化改革，根据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学联”）章程，省学联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拟于今年5月上旬在广州召开。现将《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和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方案及工作安排，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推选工作。

一、工作安排

（一）代表团体推选。3月11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学联，各省属中学团委、学生会，省直机关团工委根据《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和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附件1）、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名额分配表》（附件2）、《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候选团体（中等学校）名额分配表》（附件3），推选代表团体、委员会候选团体，并向省学联秘书处提交《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初步候选代表团体（含差额数）和委员会候选团体名单》（附件4）。各推选单位根据省学联审查意见，在会员团体中充分酝酿，经过一定民主程序，推选产生本地区（本单位）的代表团体，并于3月18日前向省学联秘书处提交《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团体和委员会候选团体名单汇总表》（附件5）。

3月9日前，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会向省学联秘书处提交《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团体申请表（高校）》（附件6），经省学联审批后，可直接成为代表团体。

（二）代表推选。3月26日前，各正式代表团体根据《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和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差额提名，经学生会（研究生会）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等方式差额推荐，推选单位差额考察公示后，向省学联秘书处报送《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含差额数）候选名单汇总表》（附件7），其中包含1名差额。推报的正式代表（含差额数）中的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数量最多为1名，并需注意均衡男女比例，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应有少数民族代表。

4月2日前，省学联与推选单位和代表团体充分协商后，由地市团委、高校团委、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会、省属中学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分别根据省学联审批意见向省学联秘书处报送系列登记材料，包括《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单汇总表》（附件8）、《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团体登记表》（附件9）、《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人选登记表》（附件10）、《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列席代表人选登记表》（附件11）PDF扫描版和WORD版，并附代表人选（含正式代表、列席代表）本人正面免冠白底2寸标准照片（照片仅提交电子版，命名为“姓名+所在学校或单位”，用于制作会议证件）。

4月8日前，各推选单位报送系列登记表材料纸质版至省学联秘书处。同时，各推选单位向省学联秘书处报送正式代表团体和委员会候选团体的提名、意见征求、考察记录、公示材料及推荐正式代表人选的大会现场照片、议程、结果报告、考察记录以及公示材料。各高校代表团体报送提名通知材料、推荐大会现场照片、议程、结果报告、考察记录及公示材料。电子版材料统一命名为：推选单位（地市学联/高校/科研教育机构/省属中学/省直机关团工委）+考察和公示等材料。电子版材料报送省学联秘书处电子邮箱，纸质版材料盖章后寄送省学联秘书处。

二、工作要求

1.召开省学联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是全省青年学生政治生

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学联学生会组织全面推进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按照《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和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的原则和要求，积极配合省学联秘书处，做好省学联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筹备的相关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推进工作，仔细填写有关表格。

2.推选工作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各推选单位要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在广泛听取有关地区党政领导、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党团组织、学生组织以及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民主推荐代表和候选团体，认真履行推荐、考察、审查、协商、选举、公示等程序。

3.各推选单位对正式代表候选人重点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学生工作实绩和在学生中的公认程度；对委员会候选团体及代表人选要侧重考察其影响力和代表性。考察工作由各推荐单位自行组织，可参照党代表选拔的流程和标准办理，确保选出的代表不存在争议，受各方认可。考察后形成考察材料，报省学联秘书处备查。

4.各推选单位对正式代表人选的选举结果名单要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外进行公示，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学校宣传栏等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应形成公示材料，报省学联秘书处备查。

5.高校、科研教育机构、省属中学推选工作的有关材料直接报送至省学联秘书处；中等学校的有关材料报送至所属

地市学联，并由地市学联统一汇总后报省学联秘书处；省直单位主管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的有关材料报送至省直机关团工委，并由省直机关团工委统一汇总后报省学联秘书处。

- 附件：1.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和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
- 2.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名额分配表
- 3.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候选团体（中等学校）名额分配表
- 4.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初步候选代表团体（含差额数）和委员会候选团体名单
- 5.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团体和委员会候选团体名单汇总表
- 6.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团体申请表（高校）
- 7.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含差额数）候选名单汇总表
- 8.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单汇总表
- 9.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团体登记表

10.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
表人选登记表

11.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列席代
表登记表

团省委学校部（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教育机构推选工作）

联系人：韦朝铭、王 梓

联系电话：020-87195615

团省委少年部（普通中学、中职及技工学校推选工作）

联系人：李柏章、林东阳

联系电话：020-87185621

工作邮箱：tsw_xxb@gd.gov.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省学
联秘书处112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团体和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 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

(草案)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省学联十二次代表大会）拟于 2022 年 5 月上旬在广州召开。根据广东省学联章程相关规定，提出省学联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和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如下。

一、大会及委员会、主席团规模

省学联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450 席，包括正式代表团体 350 席，特邀代表 10 席，列席代表 90 席；省学联第十二届委员会候选团体 100 席，主席团候选团体 30 席。

二、推选单位的划分

省学联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团体和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的推选工作以省学联、地市学联及省直机关团工委为推选单位。

特邀代表团体由南部战区政治工作部、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相关部门推选。产生单位应为解放军（含武装警察部队）的全日制高等学校、宗教类学校、广东籍赴

海外留学学生组织。

列席代表由省学联、地市学联、省直机关团工委以及南部战区政治工作部、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的相关部门推选。

三、名额分配和代表团体构成

（一）正式代表团体

省学联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团体 350 席。参照往次大会正式代表团体分布情况并考虑各地学校数量、类别，本次大会正式代表结构为：研究生会 28 席、公办本科院校学生会 40 席、合办本科院校学生会 4 席、公办高职（专科）院校学生会 66 席、民办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学生会 25 席、民办高职（专科）院校学生会 26 席、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会 4 席、中等学校学生会 157 席。

（二）委员会候选团体

省学联第十二届委员会候选团体 100 席。参照往届委员会团体分布情况并考虑各地学校数量、类别，本届委员会结构为：研究生会 10 席、公办本科院校学生会 25 席、合办本科院校学生会 1 席、公办高职（专科）院校学生会 24 席、民办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学生会 5 席、民办高职（专科）院校学生会 5 席、中等学校学生会 30 席。

（三）主席团候选团体

省学联第十二届主席团候选团体 30 席。其中研究生会 5 席、公办本科院校学生会 15 席、合办本科院校学生会 1 席、公办高职（专科）院校学生会 3 席、民办本科院校（含独立

学院)学生会2席、民办高职(专科)院校学生会1席、普通中学学生会2席、中职(技工)学校学生会1席。

四、资格限定和推选标准

(一) 代表团体、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资格限定

1.正式代表团体在下列团体中产生：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的学生会、高等学校和科研教育机构的研究生会。

2.委员会候选团体应从正式代表团体中产生，主席团候选团体应从委员会候选团体中产生，并应是各地市或有关系系统中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会员团体。

(二) 代表团体推荐标准

1.代表团体和所在学校在本地和同类学校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社会公认度高。

2.代表团体和所在学校在本地和同类学校中有代表性。

3.所在学校党组织重视学生会工作，代表团体工作基础扎实，规范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等。

4.代表团体工作业绩突出，所在学校的团学工作在最近5年内受到过市级及以上表彰。

5.积极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改革成效明显。

(三) 代表人选推选标准

根据章程，全体学生均为学生会会员。代表团体所有学生均有资格经过组织程序成为本团体代表人选。各地市团委和学联应统筹考虑代表结构，推选一批在坚定理想信念、服

务广大同学，投身疫情防控、助力乡村振兴，追求向上向善、勇于自强奋斗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作为代表，树立培养品学兼优好学生的鲜明导向，更好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5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少数民族聚集地区应由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代表具体标准如下。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树立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与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3.表率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技能突出，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同学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

4.群众基础良好。积极主动服务身边同学，在同学中评价良好，威信较高。

5.履职能力较强。代表人选原则上为本校在册非应届毕

业生，能够履行代表职责，准确反映同学的意见和需求。

五、推选程序

（一）代表团体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的推选（3月2日至18日）

代表团体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应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推选产生。

1.推荐提名。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全日制高等学校科研教育机构的会员团体在符合标准的前提下，经省学联审批，可直接成为代表团体。中等学校的代表团体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地市团委指导学联充分发扬民主，听取基层学校学生会和学生意见，与本地区教育部门或主管单位党组织充分协商，研究提出代表团体候选团体推荐考察名单。省学联在团省委指导下经过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在广泛听取有关地区、单位党团组织、学联学生会组织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推荐考察名单。代表团体候选团体差额提名，差额比例应多于20%；委员会和主席团候选团体可等额提名。

2.组织考察。地市团委和学联对提名的中等学校代表团体候选团体进行考察。省直机关团工委对省直单位下属的中等学校代表团体进行考察。代表团体候选团体差额考察，差额比例应多于20%。团省委和省学联对省属学校代表团体、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进行考察。组织考察工作的单位应对照推选标准，对提名的候选团体逐个进行考察，并征求候选团体所在学校党组织和团组织意见，注意听取所在学校学

生的意见。

委员会和主席团候选团体要侧重考察学生会深化改革成效和其影响力与代表性。

3.开展协商。各地市团委和学联、省直机关团工委、团省委有关部门在考察工作结束后，根据分配名额、推选标准、结构要求以及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代表团体（含差额数）初步名单，并以适当方式公示后，报省学联审查。

4.会议确定。省学联审查同意后，召开地市学联主席团会议或委员会会议或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提出省学联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推荐名单（受疫情影响，可通过网络形式召开）。省直机关、省属学校的正式代表团体参照该程序，通过相应的协商方式推荐产生。

省学联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建议名单产生后，及时报省学联审批。委员会、主席团建议名单由省学联在团省委指导下提出。

（二）代表人选的推选（3月18日至4月2日）

1.确定代表候选人。代表团体确定后，地市团委和学联根据代表推选标准和结构要求，指导代表团体单位推选代表候选人。在二级院系团组织指导下，各院系学生会通过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等适当方式确定1至2名候选人报校学生会；在校团委指导下，校学生会汇总候选人提名情况，根据团省委和省学联关于代表结构的指导意见，征求学校相关部门和人选所在基层党团组织的意见，提出1至2名代表推荐人选，经学校党委确定后报地市

团委和学联协商，形成初步人选名单。没有二级院系学生会组织的代表团体可直接在校级层面提名。

各地市推选代表时要将各地市学联主席作为本届大会代表，个别不是代表的，作为地市学联工作人员列席大会。

2.会议推选。各代表团体通过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等适当方式推选1名代表人选。

3.组织考察。由地市团委和学联开展代表人选考察工作。通过与代表人选所在学校团委、院系党团组织负责人，班级、院系学生座谈等方式，考察其推选程序、思想政治素质及在学生中的认可度。

4.公示。代表团体所在学校要以适当方式对代表人选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审核上报。代表人选名单经各地市团委和学联审核后上报省学联秘书处。

代表团体、地市团委和学联应与省学联充分协商代表人选，差额提名、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比例应不少于20%。

省直机关、省属学校的代表团体的代表人选的推选工作参照该程序，通过相应的协商方式推荐产生。

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由相应单位按一定的协商方式推选产生。

（三）主席候选团体、主席人选的推选

1.主席候选团体在省内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产生。

2.省学联第十一届委员会在团省委指导下经过自下而

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在广泛听取有关地区、单位党团组织、学联学生会组织和学生意见并进行考察的基础上，提出第十二届主席候选团体和主席人选建议名单，报省委和全国学联审查。

六、相关要求

1.召开省学联十二次代表大会是广东省学生会会员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地市团委和学联、各有关单位应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肃认真地推荐代表团体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推选代表人选。

2.各推选单位要严格推选标准、注重代表结构。推荐代表团体要适当考虑民族学校、侨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等学生组织的比例。推选代表人选要充分考虑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班委会成员和其他优秀学生的结构，适当考虑女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华侨学生、港澳台学生和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代表的比例。

3.各推选单位要规范推选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充分酝酿，在广泛听取教育部门党组织、有关学校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和学生的意见基础上，认真履行推荐、考察、审核、协商等程序。

附件 2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名额分配表

单位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 会	公办本科 学生会	合办本科 学生会	公办高职 学生会	民办本科 学生会	民办高职 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 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 学生会	中职学校 学生会			技工学校 学生会
合 计		450	350	28	40	4	66	25	26	4	135	17	5	10	90
省教育厅		1													1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													1
广州		14	12								10	1	1		2
深圳		12	10								9		1		2
珠海		6	4								3	1			2
汕头		10	8								7	1			2
佛山		8	6								5	1			2
韶关		13	11								10	1			2

单位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 会	公办本科 学生会	合办本科 学生会	公办高职 学生会	民办本科 学生会	民办高职 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 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 学生会	中职学校 学生会			技工学校 学生会
河源		9	7								6	1			2
梅州		11	9								8	1			2
惠州		8	6								5		1		2
汕尾		7	5								5				2
东莞		9	7								6	1			2
中山		6	4								4				2
江门		10	8								7	1			2
阳江		7	5								5				2
湛江		12	10								8	1	1		2
茂名		8	6								6				2
肇庆		11	9								8	1			2
清远		11	9								8	1			2
潮州		6	4								3	1			2

单位 \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 会	公办本科 学生会	合办本科 学生会	公办高职 学生会	民办本科 学生会	民办高职 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 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 学生会	中职学校 学生会	技工学校 学生会			
揭阳	8	6									5	1			2
云浮	8	6									5	1			2
中山大学	2	2	1	1											
华南理工大学	2	2	1	1											
暨南大学	2	2	1	1											
华南农业大学	2	2	1	1											
南方医科大学	2	2	1	1											
广州中医药大学	2	2	1	1											
华南师范大学	2	2	1	1											
广东工业大学	2	2	1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	2	1	1											
汕头大学	2	2	1	1											
广东财经大学	2	2	1	1											

单位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会	公办本科学生会	合办本科学生会	公办高职学生会	民办本科学生会	民办高职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学生会	中职学校学生会	技工学校学生会		
广东医科大学		2	2	1	1										
广东海洋大学		2	2	1	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	2	1	1										
广东药科大学		2	2	1	1										
星海音乐学院		2	2	1	1										
广州美术学院		2	2	1	1										
广州体育学院		2	2	1	1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	2	1	1										
岭南师范学院		1	1		1										
韩山师范学院		1	1		1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	1		1										
广东金融学院		1	1		1										
广东警官学院		1	1		1										

单位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 会	公办本科 学生会	合办本科 学生会	公办高职 学生会	民办本科 学生会	民办高职 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 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 学生会	中职学校 学生会	技工学校 学生会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	1		1										
广州航海学院		1	1		1										
广州大学		2	2	1	1										
广州医科大学		2	2	1	1										
深圳大学		2	2	1	1										
南方科技大学		2	2	1	1										
深圳技术大学		1	1		1										
韶关学院		1	1		1										
嘉应学院		1	1		1										
惠州学院		1	1		1										
东莞理工学院		2	2	1	1										
五邑大学		2	2	1	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	2	1	1										

单位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 会	公办本科 学生会	合办本科 学生会	公办高职 学生会	民办本科 学生会	民办高职 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 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 学生会	中职学校 学生会	技工学校 学生会		
肇庆学院		1	1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2	2	1	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	2	1	1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 联合国际学院		1	1			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1	1			1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1	1			1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1	1			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1	1					1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1	1					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1	1					1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1	1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1	1					1							

单位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 会	公办本科 学生会	合办本科 学生会	公办高职 学生会	民办本科 学生会	民办高职 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 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 学生会	中职学校 学生会			技工学校 学生会
广东培正学院		1	1					1							
广东白云学院		1	1					1							
广东科技学院		1	1					1							
广州商学院		1	1					1							
广东东软学院		1	1					1							
广州工商学院		1	1					1							
广州理工学院		1	1					1							
广东理工学院		1	1					1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1	1					1							
广州南方学院		1	1					1							
广州华商学院		1	1					1							
广州软件学院		1	1					1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1	1					1							

单位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 会	公办本科 学生会	合办本科 学生会	公办高职 学生会	民办本科 学生会	民办高职 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 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 学生会	中职学校 学生会	技工学校 学生会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1	1					1							
珠海科技学院		1	1					1							
广州华立学院		1	1					1							
东莞城市学院		1	1					1							
广州新华学院		1	1					1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1	1					1							
湛江科技学院		1	1					1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单位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 会	公办本科 学生会	合办本科 学生会	公办高职 学生会	民办本科 学生会	民办高职 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 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 学生会	中职学校 学生会	技工学校 学生会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单位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会	公办本科学生会	合办本科学生会	公办高职学生会	民办本科学生会	民办高职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学生会	中职学校学生会			技工学校学生会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1	1				1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1	1				1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单位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 会	公办本科 学生会	合办本科 学生会	公办高职 学生会	民办本科 学生会	民办高职 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 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 学生会	中职学校 学生会	技工学校 学生会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1	1				1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1	1				1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1	1				1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1	1				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单位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 会	公办本科 学生会	合办本科 学生会	公办高职 学生会	民办本科 学生会	民办高职 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 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 学生会	中职学校 学生会			技工学校 学生会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1	1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1	1				1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1	1				1								

单位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 会	公办本科 学生会	合办本科 学生会	公办高职 学生会	民办本科 学生会	民办高职 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 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 学生会	中职学校 学生会	技工学校 学生会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		1	1				1									
私立华联学院		1	1						1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单位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 会	公办本科 学生会	合办本科 学生会	公办高职 学生会	民办本科 学生会	民办高职 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 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 学生会	中职学校 学生会	技工学校 学生会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1	1							1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1	1							1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1	1							1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1	1							1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1	1							1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单位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 会	公办本科 学生会	合办本科 学生会	公办高职 学生会	民办本科 学生会	民办高职 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 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 学生会	中职学校 学生会	技工学校 学生会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1	1						1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1	1						1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1	1						1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1	1						1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1	1						1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		1	1						1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1	1							1					

单位	项目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高等院校							中等学校					
				研究生 会	公办本科 学生会	合办本科 学生会	公办高职 学生会	民办本科 学生会	民办高职 学生会	科研教育机构 研究生会	普通中学 学生会	中职学校 学生会	技工学校 学生会			
广东省科学院		1	1								1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1	1								1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1	1								1					
省属中学		2	2								2					
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直中职、技工学校）		4	3									2	1			1
解放军（含武警）学校		2	0												2	
宗教类学校		2	0												2	
科研教育机构		2	0												2	
留学生团体		1	0												1	
省学联秘书处		45	0													45 (统筹)
其他		3	0												3	

附件 3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候选团体 (中等学校) 名额分配表

(共 32 个, 含差额 2 个)

序号	地市	中学名额	中职名额	技工名额
1	广州	2 (含初中)	1	1
2	深圳	2 (含初中)		1
3	珠海	1		
4	汕头	1		
5	佛山	1	1	
6	韶关	1		
7	河源	1		
8	梅州	1	1	
9	惠州	1		
10	汕尾	1		
11	东莞	1		
12	中山	1		
13	江门	1		
14	阳江	1		
15	湛江	1	1	
16	茂名	1		
17	肇庆	1		
18	清远	1		
19	潮州	1		
20	揭阳	1		
21	云浮	1		
22	省属	1	1	1
总计		24	5	3

附件 4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初步候选代表团体（含差额数） 和委员会候选团体名单

（地市、省属中学、省直机关团工委）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团体名称	所在学校	学校类别	所在县域	学生总数	是否申请成为委员会团体	是否申请成为主席团团体	备注

说明：

- 1.学校类别指的：普通中学、中职学校、技工学校；
- 2.团体名称请注明是XX学校学生会；
- 3.按照委员会候选团体、正式代表团体的顺序填写，并在备注栏中注明；
- 4.主席团团体必须从委员会团体中产生；
- 5.表格行数不足可自行增加，请务必同步报送 PDF 盖章扫描版与 WORD 版文件。

附件 5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团体和 委员会候选团体名单汇总表

(地市、省属中学、省直机关团工委)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团体名称	所在学校	学校类别	所在县域	学生总数	是否申请成为委员会团体	是否申请成为主席团团体	备注

说明：

- 1.学校类别指的：普通中学、中职学校、技工学校；
- 2.团体名称请注明是XX学校学生会；
- 3.按照委员会候选团体、正式代表团体的顺序填写，并在备注栏中注明；
- 4.主席团团体必须从委员会团体中产生；
- 5.表格行数不足可自行增加，请同步报送 PDF 盖章扫描版与 WORD 版文件。

附件 6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正式代表团体申请表（高校）

团体名称		学校类别	
学生总数		电话	
通讯地址			
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		电子邮箱	
现任秘书长		手机号码	
是否申请成为委员会团体		是否申请成为主席团团体	
团体主要情况	<p>（此项另附 1500 字以内的书面材料，需涵盖品牌工作、改革探索与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与公示内容）</p>		
申请团体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学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团体名称请注明是 XX 学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研究生会学生总数填研究生人数；
2. 公示内容应填写年度述职报告、三级联动落实情况与满意度调查等等。

附件 7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含差额数） 候选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手机号码：

序号	团体名称	代表人选姓名	代表团体中职务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民族	院系、专业、年级	备注

说明：

- 1.团体名称请注明是“XX学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正式代表必须由此代表团体会员中推选；
- 2.代表团体中职务请填写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班级负责人/其他优秀学生；
- 3.表格行数不足可自行增加，请盖章后同步报送 PDF 盖章扫描版与 WORD 版文件。

附件 8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团体名称	代表人选 姓名	代表团体中 职务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民族	院系、专业、年级

说明：

- 1.团体名称请注明是“XX 学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正式代表必须由此代表团体会员中推选；
- 2.代表团体中职务请填写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班级负责人/其他优秀学生；
- 3.表格行数不足可自行增加，请盖章后同步报送 PDF 盖章扫描版与 WORD 版文件。

附件 9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正式代表团体登记表

团体名称		学校类别	
通讯地址			
微信公众号、网站或微博		代表团体电子邮箱	
团体代表人		手机号码	
微信号码		电子邮箱	
现任秘书长		手机号码	
团体主要情况	(此项另附 1500 字以内的书面材料)		
校级团组织意见	校级党组织意见	地市学联意见	省直机关团工委 /地市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团体名称请注明是 XX 学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研究生会学生总数填研究生人数；
2. 团体代表请填写学生会或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姓名；
3. 普通高等学校、各科研教育机构、省属中学正式代表团体仅加具校团委和校党委意见；
4. 中等学校正式代表团体须加具地市学联、地市团委或省直机关团工委意见；
5. 此表可复制，一式两份，省学联与推报单位（地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或高校）各存一份。

附件 10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正式代表人选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所在学校、院系、专业、 班级						
所在学生组织、职务						
身份证号					微信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简 历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任 XX;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任 XX。					
主要 荣誉	(省、市、校级以上荣誉)					
校级团组织意见	校级党组织意见		地市学联意见		省直机关团工委 /地市团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普通高等学校、各科研教育机构、省属中学正式代表团体仅加具校团委和校党委意见；
- 2.中等学校正式代表人选须加具地市学联、地市团委或省直机关团工委意见；
- 3.此表可复制，一式两份，省学联与推报单位（地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或高校）各存一份。

附件 11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列席代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政 治 面 貌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所在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邮编）						
手机号码				微信号码		
电子邮箱						
简 历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任 XX;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任 XX。					
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可复制，省学联与推报单位各存一份。